高壓用戶責任分界點開關或保護設備選用原則

1. 為利在責任分界點選用適當之開關或保護設備，以隔離高壓用戶自備線路或設備等故障，避免越級跳脫擴大停電區域，影響供電可靠度，特訂定本原則。
2. 高壓用戶責任分界點之開關或保護設備之選用：

(一)架空配電

以熔絲鏈保護為主，電流額定以選用該高壓用戶負載電流之2倍為原則，如無適當容量者得選用高一級容量之熔絲鏈，無適當容量之熔絲鏈可選用時，責任分界點以分段開關(DS) 或負載啟斷開關(LBS)作為隔離。

(二)地下配電

1. 以限流熔絲或電力保險絲保護為主，電流額定以選用該高壓用戶負載電流之1.3倍以上為原則，無適當容量之限流熔絲或電力保險絲可選用時，責任分界點以負載啟斷開關(LBS) 或同等級之開關作為隔離。

2. 負載電流在50 A ~150A 範圍者，得視區處發展配電饋線自動化需求，裝用自動線路開關以200A回路 CB保護。

3. 負載電流在151 A ~300A 範圍者，得視區處發展配電饋線自動化需求，裝用自動線路開關以600A回路 CB保護，惟其電驛設定需與饋線主保護電驛取得協調。

三、 責任分界點保護設備仍需與其後衛保護設備及前衛之高壓用戶主保護設備取得協調。

四、 若用戶設備(最大變壓器)容量與其向本公司所訂之契約容量差距過大時，致責任分界點保護設備無法適應用戶設備啟動時所產生之衝擊電流(Inrush Current)，本公司在不影響線路安全及供電品質原則下，得個案檢討使用適當之開關設備。

五、 保護設備動作時間之間隔
高壓用戶責任分界點保護設備，與前衛用戶主保護設備動作時間之間隔，應以故障點之故障電流為準檢討，原則如下：

(一)用戶主保護設備使用熔絲保護，責任分界點之本公司保護設備為熔絲時，用戶側主保護熔絲之最大清除時間應在責任分界點熔絲最小熔斷時間之75%以下。

(二)用戶主保護設備使用熔絲保護，責任分界點之本公司裝設隔離開關，後衛保護為本公司饋線主保護電驛時，饋線主保護電驛之動作時間應與用戶主保護熔絲之最大清除時間保持至少0.3秒之差距，但熔絲總清除時間在1秒以下時，兩者差距可縮短至0.1秒。

(三)用戶主保護設備使用延時型過電流電驛及斷路器保護，責任分界點之本公司保護設備為熔絲時，分界點熔絲之最小熔斷曲線應與用戶主保護電驛之動作時間保持至少0.4秒之差距。

(四)用戶主保護設備使用延時型過電流電驛及斷路器保護，責任分界點之本公司裝設隔離開關，其後衛保護為本公司饋線主保護電驛時：

1.前衛及後衛保護均採用感應圓盤式電驛時，用戶主保護電驛與饋線主保護電驛之動作時間應有0.4秒之差距。

2.前衛保護採用感應圓盤式電驛，後衛保護採用電子(數位)式電驛時，用戶主保護電驛與饋線主保護電驛之動作時間應有0.4秒之差距。

3.前衛保護採用電子(數位)式電驛，後衛保護採用感應圓盤式電驛時，用戶主保護電驛與饋線主保護電驛之動作時間應有0.3秒之差距。

4.前衛及後衛保護均採用電子(數位)式電驛時，用戶主保護電驛與饋線主保護電驛之動作時間應有0.2秒之差距。

(五)用戶主保護設備使用延時型過電流電驛及斷路器保護，責任分界點之本公司裝設電驛及斷路器保護時，其動作時間差距比照(四)。

(六)用戶主保護設備使用延時型過電流電驛(51)，其動作特性曲線與本公司保護設備(熔絲或電驛)動作特性曲線交叉無法取得協調時，用戶應使用瞬時跳脫元件(50)，並與本公司保護設備特性曲線取得協調。

(七)用戶主保護設備使用電驛及斷路器保護者，責任分界點之本公司裝設隔離開關，其後衛保護為本公司饋線主保護電驛，或責任分界點本公司裝設電驛及斷路器保護時，其接地過電流電驛(51N)動作特性曲線亦應比照(三)、(四)方式與後衛保護LCO取得協調。

六、責任分界點選用適當之開關或保護設備後，其配電系統型態仍需符合配電手冊及配電技術手冊有關規定。

七、用戶如有自備發電機組與配電系統併聯者，其保護協調及調度需求事項應符合「臺灣電力公司汽電共生併聯技術要點」或「臺灣電力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之規定。

1. 本原則自發布日起實施。